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

計畫名稱	花蓮縣防災教育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款。				
計畫目標	本計畫包含營運本縣新落成之防災教育館各項經費，除軟、硬體維護及人力導覽團培育，為使本館順利營運並且促進花蓮縣防災教育學知識養成，促進本縣縣民於消防知識的取用及體驗，制定本計畫，使本館成為東部首屈一指具指標性之消防防災教育館，打造一個具影響力的東部防災教育標誌品牌。				
計畫內容摘要	1、執行防災教育館日常營運管理維護工作。 2、訓練導覽人員、維持導覽團隊值班人力及相關設備採購。 3、編製場館導覽手冊及各項常設紙本文宣、教具及場館形象紀念品。 4、展示內容定期更新調整及各項特殊展場展示物架設。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3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需求				
	113 年度		10,856	0	10,856
	114 年度		10,856	0	10,856
	115 年度		10,856	0	10,856
	116 年度		10,856	0	10,856
總需求		43,424	0	43,424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縣消防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31143 號函，訂定「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自 109 年至 112 年為期四年，前述計畫期程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本場館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落成啟用，為使往後本場館持續運作順利，提供本縣縣民甚至全東部不分老幼的優質防災體驗學習空間，所需經費每年初估計新臺幣 1,085 萬 6,000 元，本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一、防災教育館日常營運：維持本縣防災教育館落成後各項軟、硬體設備營運成本，含水電費、清潔費及保全等支出。 二、防災教育館展覽陳設及宣導成本：場館各式常設介紹文宣、導覽手冊及相關宣導單張之設計及製作，以及各式展覽影片。 三、展版陳設更替作業，並結合場館定期舉辦大型特色宣導活動。 四、持續培養專業導覽團：將新籌組好之導覽人員團隊，持續培養及訓練新血，於協勤時間全年度支應基本薪資，維持本場館每日導覽量能，並添購導覽所需專業設備、應勤服裝及每年度專業訓練維持專業度，維持良好形象。
	計畫可行性	高。

	計畫效果 (益)	一、豐富且不定期更新的宣導內容呈現及充足的軟硬體設備維護，使本場館營運無虞，能第一線造福本縣各級學校及各式機關團體及廣大縣民，能汲取最新防災教育內容並參觀體驗，並保持最佳參觀體驗，並能提高民眾重複回流之意願。 二、人力訓練成本支出，使本場館擁有最專業之導覽講師團隊，使本場館各項設施箇中知識能夠最大化的傳遞給民眾，將參觀效益最大化，並能透過專人陪同，提升參觀感受，增益知識細節程度，並同時提升本縣擁有防災專業知識人數，專業導覽團亦能輔助本場館各項宣導活動，於內於外提升本縣消防知能。 三、提升教育宣導效能：藉由政府、志願組織與民眾互動及共同參與防災教育方式，將防災知識與知能內化為生活中之應變能力，並由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人員宣導模式，強化民眾防災知識與防災技能。 四、各式特色消防展品，研擬與民間廠商合作可行性，增加展場豐富度，提升場館吸引力。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本計畫以健全防災教育場館順利營運為宗旨，期許本場館在各項軟硬體面向皆能確實掌握各項資源，以增益場館豐富度、維持永續人流體驗及持續提供東部學童及縣民永續的防災教育為目標，以東部唯一防災教育場館為方向，將本場館效益最大化，同時結合本縣特色因地制宜，創造最佳之教育及觀光效益。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計畫聯絡人：蕭禪

職稱：隊員

電話：03-8462119#4403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花蓮縣防災教育館營運管理計畫」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款。

二、未來環境預測：

花蓮縣消防局自 109 年籌劃新建防災教育館，並預計於今（112）年底落成，啟用後將成為東部具指標性教育場館，為維持本場館設立後的營運管理順利，評估全年度各項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成本需求經費，增益未來本場館之後續經營，將場館營運效益最大化，不分老幼造福本縣縣民及東部各地居民，進而全面提昇本縣縣民生命安全保障。

三、問題評析：

本場館爭取花東基金 109-112 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全期計畫計 4,950 萬元，及花蓮縣 0206 震災捐款補助 1,800 萬元，共計 6,750 萬元經費挹注作為本場館建置及前期規劃營運經費，惟計畫時間為自 109 年至 112 年止，場館於 112 年底落成啟用後正式開幕營運，後續營運維護之內容及規畫至關重要，本局特擬定本計畫為本場館後續營運作全面評估，俾使本場館能在初期營運步上軌道，並成為東部首屈一指之防災教育中心，為能充分體現本場館之功能，將前期的成果效益極大化，編列場館基本營運及用人等相關預算為本館營運成功與否之必要條件。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透過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爭取館舍營運預算，以順利執行防災教育館後續營運之必要支出、辦理特色宣導活動及各項業務所需，將本場館效益最大化，成為東部防災教育據點。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未獲經費挹注以致館舍無法開館及營運。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本場館為新建立建築，本局無相關經費支應，以競爭型重要施政先期計畫預算編列。

二、執行檢討：本局無相關經費支應，需透過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爭取

預算供本館基本營運及人事費用，為求本場館永續發展，於明年正式營運後，將持續精算營運費用，未來擬爭取固定經費挹注及朝向東部最豐富特色之防災教育館為目標。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1. 防災教育館日常營運：維持本縣防災教育館落成後各項軟、硬體設備營運成本，含水電費、清潔費及保全等支出。
2. 防災教育館展覽陳設及宣導成本：場館各式常設介紹文宣、導覽手冊及相關宣導單張之設計及製作，以及各式展覽影片
3. 展版陳設更替作業，並結合場館定期舉辦大型特色宣導活動。
4. 持續培養專業導覽團：將新籌組好之導覽人員團隊，持續培養及訓練新血，於協勤時間全年度支應基本薪資，維持本場館每日導覽量能，並添購導覽所需專業設備、應勤服裝及每年度專業訓練維持專業度，維持良好形象。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依館舍營運所需之之人事費、活動費、清潔、保全、水費、電費以及機電設備維護等項目，逐年依據縣長施政方針修正並編列相關預算經費持續辦理。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防災教育館日常營運：維持本縣防災教育館落成後各項軟、硬體設備營運成本，含水電費、清潔費及保全等支出。
2. 防災教育館展覽陳設及宣導成本：場館各式常設介紹文宣、導覽手冊及相關宣導單張之設計及製作，以及各式展覽影片
3. 展版陳設更替作業，並結合場館定期舉辦大型特色宣導活動。
4. 持續培養專業導覽團：將新籌組好之導覽人員團隊，持續培養及訓練新血，於協勤時間全年度支應基本薪資，維持本場館每日導覽量能，並添購導覽所需專業設備、應勤服裝及每年度專業訓練維持專業度，維持良好形象。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	113 — 116	1. 辦理防災教育館館舍日常管理維護，維持場館落成後各項軟、硬體設備營運成本，含水電費、清潔費及保全等基本維護工	花蓮縣消防局

		作。 2. 辦理每年度各項防災宣導、展場介紹手冊印製及展場宣導品採購，並結合本縣多元特色定期舉辦大型宣導活動。 3. 持續訓練及培養多元族群專業導覽團，維持場館專業導覽素質及環境。 4. 不定期更新展覽陳設內容及印製場館各式常設介紹文宣、導覽手冊及相關宣導單張之設計及製作，並挹注各式消防新知，維持場館豐富度及人流黏著度。	
--	--	---	--

五、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1. 成為東部具指標性消防防災教育館品牌。
2. 確保場館後續維運順利：資金挹注使本場館營運無虞，能第一線造福本縣各級學校及各式機關團體及廣大縣民，能汲取最新防災教育內容並參觀體驗，並保持最佳參觀體驗，並能提高民眾重複回流之意願。
3. 提升教育宣導效能：藉由政府、志願組織與民眾互動及共同參與防災教育方式，提供不同年齡層系統化之防災課程，結合本縣 126 所國中小約 2 萬 5,000 名學生，預計每年可提供本地及外縣市學生參訪達 2 萬人次；結合本縣 176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最專業且免費之防災教育及參訪環境，預計每年社區部分參訪人次可達 3,000 人次。
4. 增加本縣消防防災專業知識人員：人力訓練成本支出，使本場館擁有最專業之導覽講師團隊，使本場館各項設施箇中知識能夠最大化的傳遞給民眾，將參觀效益最大化，並能透過專人陪同，提升參觀感受，增益知識細節程度，並同時提升本縣擁有防災專業知識人數，專業導覽團亦能輔助本場館各項宣導活動，於內於外提升本縣消防知能。
5. 打造特色場館亮點：各式特色消防展品，研擬與民間廠商合作可行性，增加展場豐富度，提升場館吸引力。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需求：執行「花蓮縣防災教育館營運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54,280 千元。

二、經費需求：

1. 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用途別 預算科目	年度	以前年度 已列預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 年後經 費需求		
消防業務－消防 業務－災害預防 －業務費		0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54,280	
合 計		0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10,856	54,280	

2. 經費需求之計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 防災教育館 營運管理 維護計畫 (經常門)	保險費	式	1	70	
	保全費	式	1	150	
	水電費	式	1	2,105	
	水電、機電、空調、電梯 等場館設備維護保養費	式	1	626	
	清潔費	式	1	900	
	耗材更換費用	式	1	835	
	硬體更新費	式	1	200	
	軟體更新費	式	1	500	
	人事費	式	1	4,370	含訓練及應勤服裝器材費用
	宣導用品採購	式	1	500	
	宣導教育活動	式	1	600	
總計			10,856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相關支出皆參考外縣市防災教育館及本縣考古博物館相關館舍基礎所需統計。					

3.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場館維護營運作業	5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場館各項軟硬體及日常維護營運作業	場館各項軟硬體及日常維護營運作業	場館各項軟硬體及日常維護營運作業	場館各項軟硬體及日常維護營運作業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導覽解說服務	35%	工作 量 或 內 容	團體、個人導覽解說預約及執行	團體、個人導覽解說預約及執行	團體、個人導覽解說預約及執行	團體、個人導覽解說預約及執行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辦理特色宣導活動及宣導物品採購	1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辦理全年度場館宣導品採購及特色宣導活動	辦理全年度場館宣導品採購及特色宣導活動	辦理全年度場館宣導品採購及特色宣導活動	辦理全年度場館宣導品採購及特色宣導活動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4. 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			執行率 (E)=(D)/(A)
		實支數(B)	保留數(C)	合計(D)=(B+C)	
109—112	0	0	0	0	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預期效果：本計畫以健全防災教育場館順利營運為宗旨，俾使本場館在各項軟硬體面向皆能確實運用各項資源，維持永續人流體驗及持續提供東部學童及縣民永續的防災教育為目標，以東部唯一防災教育場館為方向，將本場館效益最大化，同時結合本縣特色因地制宜，創造最佳之教育及觀光效益。

二、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參觀來客人數	人/次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三、 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

1. 永續經營本縣防災教育館，成為各年齡層皆能適宜體驗之防災教育館，並以持續更新的內容呈現給社會大眾，第一線造福本縣各級學校及各式機關團體及廣大縣民，能汲取最新防災教育內容並參觀體驗，並保持最佳參觀體驗，並能提高民眾重複回流之意願。

2. 成為本縣 AR、VR 虛擬數位教育體驗場域，並結合本縣觀光作為米崙斷層紀念園區，並能提供各式團體機關作為防災交流首選地點。
3. 人力訓練成本支出，使本場館擁有最專業之導覽講師團隊，使本場館各項設施箇中知識能夠最大化的傳遞給民眾，將參觀效益最大化，並能透過專人陪同，提升參觀感受，增益知識細節程度，並同時提升本縣擁有防災專業知識人數，專業導覽團亦能輔助本場館各項宣導活動，於內於外提升本縣消防知能。
4. 提升教育宣導效能：藉由政府、志願組織與民眾互動及共同參與防災教育方式，將防災知識與知能內化為生活中之應變能力，並由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人員宣導模式，強化民眾防災知識與防災技能。
5. 各式特色消防展品，研擬與民間廠商合作可行性，增加展場豐富度，提升場館吸引力。
6. 提升各年齡層學習意願，落實紮根消防防災教育與多元學習，增進大眾對消防知識的認識，持續推廣全民防災教育。

四、計畫影響：依據各年執行成果及經驗，建立各案之基礎資料，並藉此改進各類新增工作之執行方式，減少行政成本耗損。

柒、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年月)	配合機關
本縣國中小學學生戶外教學課程	邀請本縣教育處及國中小學，師生至考古館辦理教學活動	113 年全年皆可辦理	花蓮縣教育處、各國中小學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場館爭取花東基金 109—112 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全期計畫，挹注 4,950 萬元作場館建置及前期規劃營運經費，惟計畫時間為自 109 年至 112 年止，場館於 112 年底落成啟用後正式開幕營運，後續營運維護之內容及規畫至關重要，本局特擬定本計畫為本場館後續營運作全面評估，俾使本場館能在初期營運步上軌道，並成為東部首屈一指之防災教育中心，為能充分體現本場館之功能，將前期的成果效益極大化，編列場館基本營運及用人等相關預算為本館營運成功與否之必要條件。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防災教育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花蓮縣消防局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款：「國家應維護婦人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打造性別友善空間，以滿足不同性別、年齡等族群之需

	求。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本局消防人員總人數為 373 人，男性 330 人、女性 43 人，性別比例為 767.4%。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1、a. 參與人員 導覽人員招募作業，本計畫優先以宣導志工人員徵選（全數為女性），籌組導覽團時也會確保任意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2、c. 公共空間 統計分析入館遊客之性別，評估本館之軟、硬體設施是否因應性別差異提供服務，另本防災教育館之空間設計有提供哺乳室之服務，男女廁所比例亦符合相關規定。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本計畫之防災教育宣導提供不同年齡層系統化之防災課程，預計每年可提供本地及外縣市學生參訪達 2 萬人次；預計每年社區部分參訪人次可達 3,000 人次。未來將統計分析入館遊客之年齡、性別，評估本館之軟、硬體設施是否因應性別差異提供服務。 2. 本局對於消防人員之招考、訓練與福利雖未以性別進行區分，但對於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如廁所、更衣室等應有合理並充足之照明，動線安排與標示應清楚，避免死角及安全疑慮等），將兼顧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不同性別之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本計畫優先以宣導志工人員徵選（全數為女性），籌組導覽團時也會確保任意性別比例不低於1/3。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本局執行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時，將持續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者，於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之過程中，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例如合理數量之廁所、更衣室，動線安排與加強照明等)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之導覽員招募經費分配並無影響招募人員性別比例。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蕭禪____ 職稱：隊員__ 電話：03-8462119 分機 4403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4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黃愛珍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5 月 4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請補充貴單位人員之性別統計。 2、本計畫之防災教育宣導提供不同年齡層系統化之防災課程，預計每年可提供本地及外縣市學生參訪達 2 萬人次；預計每年社區部分參訪人次可達 3,000 人次。未來應統計分析入館遊客之年齡、性別，評估本館之軟、硬體設施是否因應性別差異提供服務。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以空間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為課題，符合本計畫特性，應屬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以建構便利、友善、安全之友善環境為性別目標，符合本計畫特性，應屬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未來因應水電費之漲幅，應積極實施各項節能措施，惟貴單位業務之特殊性而致性別比例懸殊，近年雖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消防工作，已逐漸打破職業性別區隔，仍存有顯著之性別比例差異，貴單位對於消防人員之招考、訓練與福利雖未以性別進行區分，但對於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如廁所、更衣室等可改由感應燈，但仍應有合理並充足之照明，避免死角及安全疑慮；哺集乳室的母乳冰箱可依人數及需求改為小型的節能機型等)，仍應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除達到節能之目標外，亦應共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已規劃將納入之性別友善設施項目，亦符合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應屬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評估表對於性別議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及友善環境之概念，敘述合宜。期後續執行階段得以落實，另由於貴單位之性別比例差距懸殊，貴單位執行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時，應持續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與性別認同者，於相關訓練與執勤業務之過程中，透過性別友善環境(例如合理數量之廁所、更衣室，動線安排與加強照明等)之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遭受性別歧視與霸凌，注重其意見即時表達與有效處理，維護其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愛珍</u>	